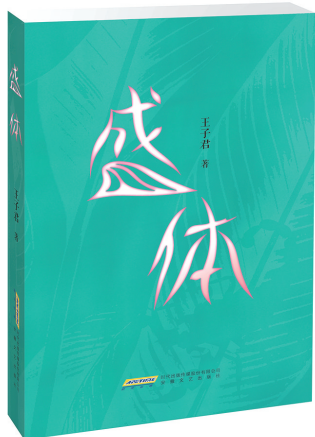


人性的救赎与重塑

——长篇小说《盛体》读后札记

徐 迅



《盛体》

王子君 著

安徽文艺出版社 2025年5月出版

一切都因一块疤痕引起。小说中美丽而善良的杨尔蕉出生时左腹下有个胎记，因开水烫伤形成了一个丑陋的蝎子翻卷尾巴形疤痕。没想到伴随着生命成长，这一块疤痕竟成为她生命与爱情的一道天堑——王子君长篇小说《盛体》由此荡开，描写了个奇特的人生故事。在这个故事里，人世的善与恶、真与假、美与丑得到了一次酣畅淋漓地展示或表演。

电影一般的语言

“她独自行走，有声音从空中传来：要有光……”“她查看着肚腹上的蝎形疤，像查看正在盛开的蝎尾蕉花……”小说在每个章节头尾，作者都运用这种诗意的语言，反复咏叹，如同南斯拉夫电影《谁在那边唱歌》里卖艺人的歌声贯穿全剧。在咏叹中，小说通过杨尔蕉举办行为艺术展这样一个特定怪诞的情节，有意无意地采取推远（闪回、回忆）、拉近（请过来）的视角和语言，把张千林、郭立春、易建、白杨、韦似五个男人对杨尔蕉以及疤痕的恐惧聚于一体，直击人性，叩问灵魂。这种略显夸张的艺术手法，使小说不仅有着清晰的画面感，还有一股强烈的视角冲击力，让人真切地感受到小说的叙事魅力。

油画一般的笔力

我说这部小说有油画般的笔力，首先也许是小说塑造的画家曾渔和杨尔蕉带来的艺术直觉。“一枝蝎尾蕉斜卧在主人公尔蕉平坦雪白的肚腹上，金黄色的苞片，镶着金黄色的边，片片饱满……”这是杨尔蕉生命中至为重要的一幅画，也是这部小说中最大的一个艺术意象。小说似是借助梵高的疯狂色彩，莫奈的梦幻，雷阿诺的鲜丽透明，用凝重的笔调和油画一般的张力，给小说制造了一块块斑斓的色彩，让芸芸众生，比如书亚、尔蕉、曾渔以及张千林们都有了一套缜密严谨的人物逻辑。一种密不透风的故事叙述，又为杨尔蕉这个人物的形象塑造起到很好的聚光效果，油画般丰富的表现，使小说里的人物性格更加鲜明和有力。

现实主义的微妙

现实主义小说强调细节的真实、形象的典型和描写的客观。成功的小说家总能抓住现实中的微妙，具体到《盛体》这部小说，我理解这种微妙就是这部小说故事的微妙演绎。小说中杨尔蕉身上的胎记或疤痕，生活中会有，但由疤痕而文身，文出一束鲜艳的花朵，生活中可以有，也可以没有。但这种存在，却让人性直面了一个检验的平台。作者巧妙地抓住这种微妙，即抓住了艺术的灵光，或者说给现实涂抹上了一层艺术之光。在这个意义上讲，这道现实主义的疤痕，是被寄寓和强调了人性的生命疤痕，一道艺术的疤痕。

浪漫主义的情怀

说小说有浪漫主义的因子，可能源于这部小说开始设置的《天堂岛》的情节及那一句“也许纵身一跃，我将飞翔；也许纵身一跃，我将自由……”的歌词，我相信这也是作者有心的一种设计。因为这种设计，小说中的两生花也好，三枚自由果也罢，其人物形象的塑造都有了浪漫的底色。同理，无论是蒙受冤屈的曾渔，还是生活不尽如意的书亚，乃至因疤痕而让心灵挣扎的杨尔蕉，之所以都葆有生命的情怀，憧憬有光的生活，也有了坚强的叙事根基。甚至曾渔的洒脱，尔蕉坚强的自我救赎，就有了一种浪漫情怀的实证。当曾渔离开人世，杨尔蕉要用生命的理想举办一次画展，其中隐含的生命与爱情的浪漫，足以震撼人心。

当然，小说给我上述的阅读效果并非作者有意为之。作者通过这样系列的独特叙事，确实把杨尔蕉及身上的疤痕蝎尾蕉花变成了一块巨大的人性试金石，由此不仅塑造出性格各异，丰富而饱满的几位人物形象，还充分展示出了小说主人公挣扎、自我救赎和生命的蜕变与重塑。这里，我想要说的是，小说写五个逃之夭夭的男人时，采取了直接排队的方式……张千林的忏悔、郭立春的惊恐，易建的道歉、白杨的软弱、韦似的恶毒，几位男人复杂的心理与本性暴露，几乎设在同一个空间，幸好有了塞尔维亚行为艺术之母玛丽娜的故事作为逻辑的铺垫，让描写不仅有了真实感，相反平添了小说的荒诞与戏剧的趣味，使小说更具意味——最后杨尔蕉准备洗掉文身，更使小说大开大合，走向一个戏剧的高潮，这就反衬出小说主人公铅华洗净后生命的升华。

一位作家说过，现实生活远比小说精彩，现实也永远快于认知，作家必须通过语言去捕捉现实的裂痕，实现其文学的功效和目的。我这里借用这部小说里人物书亚之口就是：“文学本应该是揭示黑暗和不正义现象，揭示人性的丑恶、灵魂的肮脏的利器，把人性撕开了，看其中到底是多么黑暗、败坏，追求光明热烈的理想是多么艰难曲折……”这部小说可当如是观。

修炼写作的“三剑客”

——评《成为作家》

李 莎



《成为作家》

(美) 多萝西娅·布兰德

译者：刁克利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最近写作，发现灵感像金庸小说里段誉的六脉神剑，时灵时不灵，令人头疼。独坐很久，半天写不出一个字。正在休闲，它却悄悄爬上心间。最可恶的是，当我坐下，准备一挥而就，“剑气”早已消散。灵感仿佛只是属于天才的武林秘籍，不能被普通人习得。如果你和我一样有以上症状，《成为作家》这本书一定能拽你爬出没有灵感的泥潭。

《成为作家》由美国作家多萝西娅·布兰德创作，自1934年出版后长盛不衰，被誉为创意写作领域的奠基之作，经典之作，是写作者的自救指南。

布兰德开篇就指出成为作家的首要障碍是没有训练好写作习惯，没有树立写作自信。本书帮助我找到潜伏在内心的写作三剑客，并且给出修炼方法——即“唤醒无意识写作”“修炼定时写作”以及请出内心最好的朋友，最严厉的批评家“反复锤炼作品”。

“唤醒无意识写作”，就是清晨利用一天中最清醒的时刻，不受任何干扰地自由写作。布兰德在书中提出：“天才的根源是无意识。”清晨，半梦半醒之间立刻驾驭无意识，这招对我来说非常见效。

听从布兰德的建议，清晨醒后马上写作。开始，我会写出梦呓一般的文字。渐渐地，我看过的书，走过的路，残存的梦，和晨曦一起渐渐绽放，精准捕获到灵感。很快，我就可以在心流中畅游，写出自己想要的文字，甚至高于“本我”的文字。

“修炼定时写作”则强调了写作的纪律。村上春树说：“今天不想跑，就要今天跑。”布兰德认为，作家应该像演奏家一样，提前固定好写作时间，形成刻意练习的习惯。

当我坚定地进入到定时写作的环节，时间一到就坐在书桌前写作，不给自己任何当逃兵的理由。隔天变换时间写作，渐渐地，写作这件事变成和刷牙洗脸一样的日常，融于生活，便于执行。我发现无意识渐渐被我驯化得任我行。接着，灵感逐渐从捉摸不定变得有迹可循，从气若游丝变得兵强马壮，最终让我得以自由地驰骋在文字的疆场。

“反复锤炼作品”，布兰德教我们把作品放置至少三天，甚至一个月，再拿出来反复修改。她教我们修改作品，请出内心最好的朋友肯定自我，和最严厉的老师批判自我，淬炼出最精准的文字，最终把灵感和习惯变成天赋，莫扎特说：“我每天八个小时都在练习，人们却用天才两个字掩盖了我所有的努力。”

布兰德不仅传授了三个写作心法，还介绍了独属于作家的休闲。骑马、擦地板、听无词的音乐、做手工等等，作家们经常会在休闲的过程中，灵感频出。这些休闲有以下特点：有节奏感的、无字的、寡言的、孤独的。村上春树说：“跑步是为了获得空白，而空白中孕育着自我对话。”

和他人过多的交流，或者阅读他人的作品属于文字输入，酝酿灵感则需要文字输出，确保心中宁静，才能福至心灵。这些看似无聊的休闲，实则都是驯养灵感的手段。

《成为作家》这本书，不仅是一本写作秘籍，更是一本关于如何塑造自我的书。写作的过程其实就是唤醒本我、修炼自我、锤炼超我的三个层面，“念念不忘，必有回响”，随着我的作品一次次发表，我享受到了写作带来的肯定，树立起写作的自信。只要刻意练习，就能流畅地召唤出写作三剑客。

